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峻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8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峻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鄭峻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6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上訴後，各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532號判決駁回上訴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(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)與外部性界限(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)之限制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

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 號	1	2	（空白）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2萬元 有期徒刑5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 2 萬 元 （ 2 罪）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5千元	
犯 罪 日 期	110年1月29日 （3次）	110年1月29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18122號 等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16178號	
最 後 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	

事實 審		臺中分院	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金上訴 字第2532號	112年度金簡字 第617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28日	112年11月30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 第2717號	112年度金簡字 第617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8月2日	112年12月26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10610號 (編號1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0 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5萬元)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977號	